

由 01/01/2025 至 31/12/2025 经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转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2025年，经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转介予调解员处理的个案共有292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已完成调解服务的个案中，有47%达成协议；另外53%未能达成任何协议。尽管那些个案在尝试调解时未能达成协议，仍有45宗案件可于其后6个月内解决有关争议。另外，有18宗案件当事人向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查询/进行调解前咨询后，已自行解决或结束个案，不需要使用调解。最终整体和解的成功率为65%。

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则平均需要34日。

平均来说，达成全面协议的个案需要4小时；达成局部协议的需要5小时；而没有达成协议的则为3小时。

已加入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调解员名册上的调解员，均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义务的调解服务。

经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转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01/01/2025 至 31/12/2025)		
案件进度	案件数目(%)	平均每宗个案 调解需时(小时)
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	132 (45%)	4
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	5 (2%)	5
合计: (达成全面/局部协议的 案件)	137 (47%)	-
没有达成协议的案件	155 (53%)	3
小计: (案件有进行调解)	292	
尝试调解不成功却于其后 6个月内解决的案件数目	45	
达成协议案件的总数(比率)#	182 (62%)	
最终没有使用调解而 案件和解*	18	
整体和解的成功率	200 (65%)	
其他 (如: 正待回复结果等)	0	
总数:	310	
整个调解过程平均 所需的日数 ^v	34	

在相关期间以调解达成协议(不论是全面或局部协议)及尝试调解不成功却于其后6个月内解决的案件数目总和除以同一期间所有调解的案件数目。

* 在2025年接获的个案中,有18宗案件当事人向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查询/进行调解前咨询后,已自行解决或结束个案,不需要使用调解。

^v 即由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平均所需的日数;计算方法以在相关期间报告调解所需的日数总和除以同一期间已报告调解所需日数的个案数目。